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曾婉婷

被告 李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零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締結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77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2年6月19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2019年份、廠牌為TOYOTA、型號為ALPHARD、牌照號碼為BFG-8811號之汽車，分期付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6,192元，雙方並約定被告自112年7月19日起，應按月於每月19日支付分期價款6

萬2,672元，共計36期，若被告遲延繳付期款時，自到期日起，被告應給付週年利率16%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3年12月3日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「其他約定事項」第12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分期價款119萬76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紀錄查詢結果、催告信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